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雄分院嬌民荒 112 上 54 號第 008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4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與莊青朋之 112 年 11 月 20 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及 113 年 2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各 1 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、第 151 條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旨揭事件，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民事第十法庭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莊青朋應按時到場。

(二) 應送達之 112 年 11 月 20 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及 113 年 2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各 1 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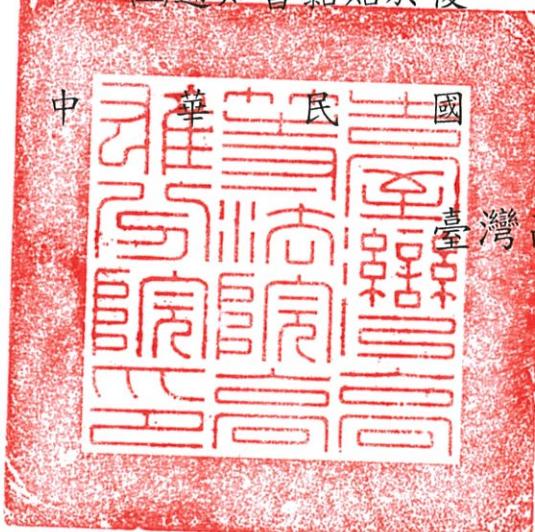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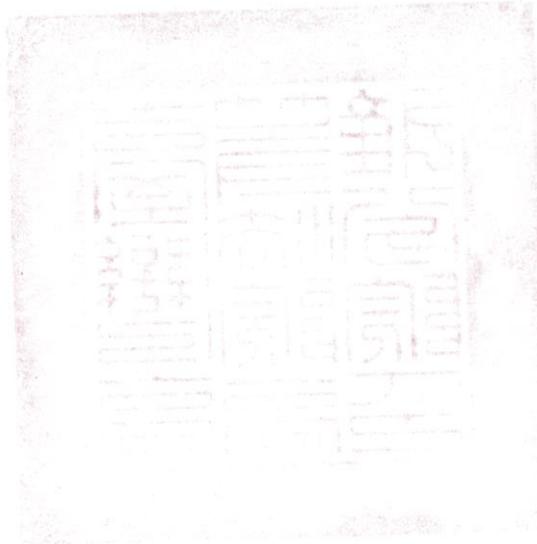
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林宛玲



P6800

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6

股別：民荒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880 被上訴人 33 莊青朋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2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上字第54號 分割共有物		
當事人 姓 名	上訴人：許宏溫 被上訴人：莊青朋(即莊進源之聲明承受訴訟人)等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2月29日 下午2時30分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十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
備 註			
註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—「書狀範例」—「民事」—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</p> <p>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</p> <p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</p>		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18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、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、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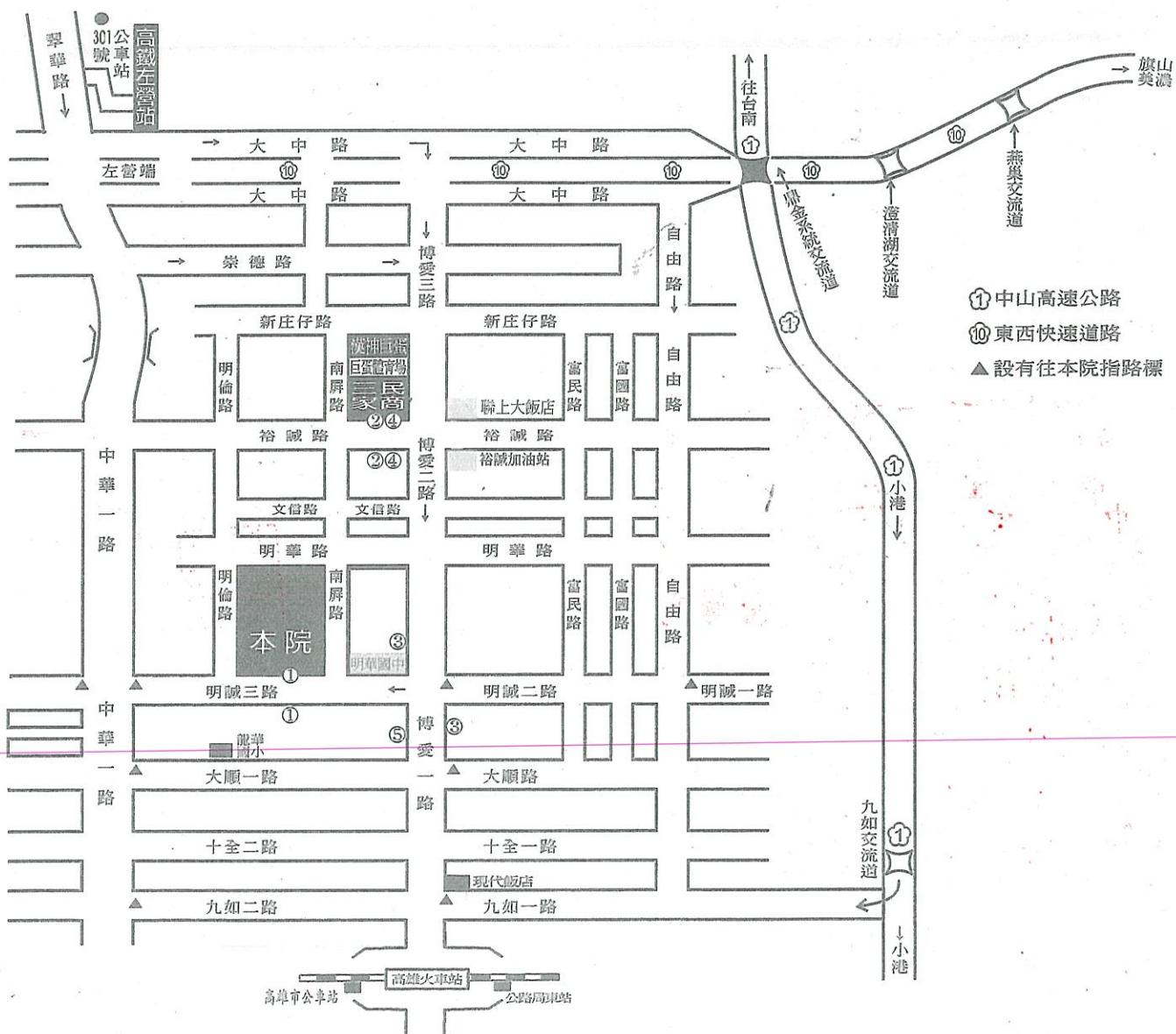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、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、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、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
二、總機：(06) 921-3361

三、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